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宁波市财政局下达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（甬新领办[2014] 8号），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“一事一议”，并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公司500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，文件要求宁波市江北区财政给予等额500万元配套补助。2014年11月19日，公司收到市级财政拨付的50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-054），2014年12月4日，公司收到区财政拨付的500万元配套补助。

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